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1050092406號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豐德天然氣發電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一為「氮氧化物排放濃度於發電機組啟停時段小時平均值應低於40ppm，其餘時段小時值均應低於20ppm。該啟停時段界定如下：一、冷機啟動以5小時為限。二、熱機啟動以2小時為限。三、停機以1小時為限。」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及第16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豐德天然氣發電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前經本署審查通過，本署於88年8月17日以(88)環署綜字第0055658號公告審查結論；嗣後復經本署於94年4月18日以環署綜字第0940028216公告修正審查結論一在案。
- 二、經濟部能源局於103年8月25日以能電字第10300178370號函檢送「豐德天然氣發電廠開發計畫提高天然氣用量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」至本署，經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304次會議決議審核修正通過，爰據以修正原審查結論；修正後「豐德天然氣發電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如附件。
- 三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後，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。

署長 李應元